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1999 年中央决算的审查报告

——2000 年 7 月 8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振乾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们的审议意见，结合审计长李金华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1999 年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1999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1999 年中央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经财经委员会第 57 次全体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国务院提出的 1999 年中央决算（草案），中央财政总收入 6 447.34 亿元，比调整预算增加 561.3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5%，中央财政总支出 8 238.94 亿元，比调整预算增加 549.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2%。收支相抵，赤字 1 791.6 亿元，比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赤字 1 803.03 亿元减少 11.43 亿元。

1999 年，国务院认真贯彻中央确定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199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199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的要求，积极组织预算收入，财政收入增长较快；财政支出努力完成预算安排，保证了重点支出的需要。1999 年中央预算批准后，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加大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力度，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调整中央预算，增发国债用于增加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利用中央预算超收收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障收入水平。这些举措对促进国民经济增长和保持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国务院及其财政等有关部门努力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审议 1998 年中央决算报告时提出的要求，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的精神，加大依法理财力度，积极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改进了 2000 年中央预算编制工作，开始编制部门预算、细化预算、提前编制预算和试编综合预算。今年以来，财政部积极组织清产

核资，修订预算科目体系，核定预算支出标准定额。预算管理制度的改革有了良好开端。

审计署对 1999 年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 1998 年国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做了大量工作，对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发挥了积极的监督作用。审计结果表明，总的看 1999 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国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比较好，但当前财经领域的违纪违规行为和违法犯罪活动还相当严重，中央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建议国务院责成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具体的措施，切实加强整改，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并将处理结果于今年年底前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国务院在审计工作报告及国债专项资金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加强中央预算管理和加强国债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是可行的，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应认真加以落实。

财经委员会认为，1999 年国务院完成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预算执行情况是比较好的，建议批准《1999 年中央决算（草案）》，批准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1999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财经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政财务制度，加强管理，严格监督检查。加强税收征管，切实依法计征。掌管财政资金分配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以身作则，接受监督，依法分配和使用资金。坚持艰苦奋斗，反对铺张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违法违规责任追究制度，对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不仅要依法严肃查处直接责任人，也要依法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二）切实加强国债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方向和重点进行安排，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研究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落实招投标和监理制度。要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今年的国债专项资金应主要用于在建项目。加强资金专户管理，减少拨付环

节,严防挤占挪用。建议对1999年国债专项资金重点项目进行审计。

(三)加强超收收入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最近两年预算超收较多,确实有很多不可预见因素,但也要注意提高预算前瞻性。超收收入使用应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编制使用方案,并由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预计超收收入安排使用情况的报告。

(四)积极稳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扩大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改进编制方法,提交2001年预算时,力争将国务院组成部门的部门预算全部提交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规范中央补助地方支出,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监管,逐步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编制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五)认真执行审计法,进行部门决算审计。要规范审计程序,逐步做到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中央决算(草案)前,中央各部门决算均经过国务院审计机关审计并由审计长签署意见。国务院财政部门要依法加强对部门决算的审核。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0年第4号)

## 关于1999年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00年7月6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审计署审计长 李金华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1999年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 一、1999年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基本情况

1999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奋发图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取得了新的成就。中央针对国民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国内有效需求不足和物价持续走低等问题,果断作出了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决策,宏观调控取得明显成效,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的良好势头。审计机关紧紧围绕经济工作中心和政府各项改革措施,全面履行职责,严格审计执法,加大监督力度,重点揭露和查处了一批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and 经济犯罪案件,在维护财经秩序,加强廉政建设,促进依法行政,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根据审计法的规定,审计署对1999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主要审计了财政部具体组织执行中央预算情况,国家税务局和海关系统税收征管情况,以及国务院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的看,1999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是比较好的,完成了全国人大批准的中央预算任务,中央财政总收入完成预算的

109.5%,中央财政总支出完成预算的107.2%,财政赤字比调整后的预算减少11.43亿元。国务院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决策,努力增加财政收入,关税收入大幅度增长,工商税收收入突破了万亿元大关;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重点,较好地保证了各项支出的需要,有效地维护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国务院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情况有所好转,依法理财的水平有了新的提高。但是,在中央预算执行中还存在着一些不严格、不规范和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有的还比较严重。

在其他财政收支方面,审计署围绕中央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加农业和教育投入的政策措施,重点对国债资金、水利建设资金、扶贫资金和高校教育经费等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从审计的情况看,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是比较好的,对于拉动国内需求,实现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仍有一些部门和单位不能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特别是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问题还比较突出。

审计署还对1998年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决定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国务院各部门落实审计决定态度是积极的,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已经得到纠正。